

物产中大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（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]

二、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电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（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电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》]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